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614號

原告 商聯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梅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子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壹拾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張瓊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賴敏慧